用民法第 779 條之規定，使其取得排水權。此外，物權法修正草案第 800 條之 1 亦將土地承租人納入相鄰關係之範圍。故乙之此抗辯為無理由。

3. **丙尚未支付償金**：民法第 779 條之償金，乃為排水權人之適法排水行為致臨地所有人受損害之損失補償，與民法第 783 條所定之償金係具對價性者不同[1]。該償金既非排水之對價，且其支付原因係以相鄰關係為基礎之排水權，只須有必要排水權要件之存在，其排水權不因不支付償金而消滅或不發生。故丙縱未支付償金，被排水之所有人乙僅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請求給付償金，而不得禁止其排水。

4. **丙並無權利遭受侵害**：按土地所有人取得必要過水權時，被過水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他占有人均有容忍義務，倘予以阻止或為其他妨害，過水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。實務上就此項排除請求權雖多直接以該過水權規定為依據，惟嚴格以言，土地必要過水權性質上並非獨立之權利，僅係其土地所有權權能之擴張。惟，鑑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的責任要件比較嚴格，故第 1 項前段規定保護之客體不宜過度限縮其範圍，至妨礙侵權責任法的發展或規範功能的實現[2]。準此，過水權作為一種擴張自己土地所有權的利益，雖非獨立的「用益物權」，但其乃法律為調和相鄰土地所有人間相衝突的利害關係，充分發揮土地利用的經濟效力，基於法律規定所賦予的利益，此一利益不容任意侵害，應解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保護的「權利」。今丙雖僅為 A 地之承租人，而非所有權人，但依物權法修正草案第 800 條之 1，使過水權之規定得準用於承租人，應可認為承租人亦可取得過水權此一權利，故丙所遭受侵害者係權利，乙之主張為無理由。

5. **拒絕排水屬權利之正當行使**：所有權雖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惟權利之行使及其範圍亦非不可限制，依憲法第 23 條，在符合比例原則的範圍內，立法者仍得對於權利作出適當之限制。而相鄰關係之立法，係立法者針對土地所有人對於臨地之利用所生之利